

规章制度

●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一、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体现。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按时按照标准交纳党费。

二、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应按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党员交纳党费标准进行审核。党员在缴纳党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认真按照应交纳党费基数计算党费，做到准确无误。

三、所有党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哪里，就向哪里的党组织交纳党费。

四、党员应按月由本人亲自交纳党费，支部组织委员在5日内将各小组收缴的党费汇总后转交机关党委，并将本支部的党费收入、上缴金额登记入册。

五、党员因外出统计、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交纳党费有困难的，经支部批准，可以提前集中交纳党费，也可以请他人或家属转交。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不允许少交或不交。对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以支部大会通

过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七、加强对党费的管理。支部组织委员收缴的党费，应建帐管理，及时造册，统计清楚，按月上缴，并妥善保管好资料。党支部每年年底，向全体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任何人不准借支和侵占党费，不准滥用党费。

八、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四平市铁西区阳光实验小学校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也关乎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健全管理体系

1、成立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中层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同时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2、学校党组织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和党的建设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二、建立常态机制

1、学习教育制度。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安排，党支部书记一年内至少做一次形势任务辅导报告，支委会一年内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工作通报制度。学校党支部每学期在党员中通报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并及时向区教育党工委汇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

3、风险评估制度。在酝酿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政策、项目、工作举措时，要通过论证会、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方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方案发布前，进行必要的舆情风险评估，制定工作预案。

三、推进阵地

1、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的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对学校校园网、公共微信号、校报、宣传栏、校园宣传屏里面发布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加大对学校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监管力度。

2、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课堂上决不允许出现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决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确保学校教育方向的正确性。

3、加强对学生海外夏令营、师生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教师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及时掌握个人或团体参加由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举办或资助的学术文

化活动情况，及时妥善处理涉及敏感议题、敏感人员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4、加强对学校其他校园文化活动的引导和管理，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努力优化校园的育人环境，引导全体师生进一步坚定党的理想信念。

四、定期分析研判

1、制订舆情日常监测评估和应对处置方案，加强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对热点、敏感问题和苗头性问题，提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提前做好预警处置。

2、对于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必须迅速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遇到不能准确把握的事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五、加强监督和责任追究

1、对学校教职员工发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的言论，及时进行提醒和警示，并根据情节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平市铁西区阳光实验小学学校

● 教代会制度

阳光实验小学教代会制度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一、教代会的任务

教代会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协调学校内部矛盾，支持和监督学校行政工作，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保证完成学校各项任务。

二、教代会的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教代会代表享有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教代会代表应履行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五、教代会的召开

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四平市铁西区阳光实验小学学校